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需要哪些程序，设立公司需要哪些流程-股识吧

一、注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

注册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如下：(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程序？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且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1)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董事会成员，(4)选举监事会成员，(5)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6)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住所证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等，申请设立登记。

三、公司的设立程序是什么？

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和部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式设立。

公开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认股书应当载明公司法第87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

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缴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或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登记机关自接到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但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企业）成立日期。

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要件

主要是注册资金

五、开股份公司的程序

83"根据实际情况来看，股份公司的设立流程如下：第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发证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六、设立公司需要哪些流程

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全体股东(发起人)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工商局提交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工商登记。

由董事会向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

需提交材料：(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2)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人证明；

(3)公司章程；

(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其财产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等。

- (6)发起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7)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等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聘用的证明；
- (8)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公司住所证明；
- (11)工商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简述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和设立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是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出资及开设银行账户。

3．验资。

4．审批。

5．申请设立登记。

6．签发出资证明书和置备股东名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主要有：发起设立。

即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向社会公开招募。

招募设立。

即发起人只认购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招募。

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要件

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六个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有发起人，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发起人应当在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中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

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同时还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最低限额需要高于人民币500万元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在发起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数的35%。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组成。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由5~19人组成。

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是什么？

主要是注册资金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需要哪些程序.pdf](#)

[《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大冶特钢股票停牌一般多久》](#)

[《股票改手续费要多久》](#)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需要哪些程序.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需要哪些程序》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7557191.html>